

附件1

广州市天河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效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鼓励和支持天河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广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下称“区级代表性传承人”），是指已列入广州市天河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代表性传承人。

依据:2019年11月29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国家级非遗传承人认管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是指……，经文化和旅游部认定的传承人。”2021年12月《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省级非遗传承

人认管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是指……,经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认定的传承人。”2020年10月17日《广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市级非遗传承人认管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是指已列入广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代表性传承人。”)

第三条 区级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与管理应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依据:《国家级非遗传承人认管办法》第三条“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与管理应当以……,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省级非遗传承人认管办法》第三条“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与管理应当以……,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第四条 区级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与管理立足于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系,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存续力,尊重传承人的主体地位和权利,注重社区和群体的认同感。

依据:《国家级非遗传承人认管办法》第四条“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与管理应当……,注重社区和群体的认同感。”《省级非遗传承人认管办法》第四条“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与管理应当……,注重社区和群体的认同感。”《市级非遗传承人认管办法》第三条“市级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与管理应当……,注重社区和群体的认同感。”)

第五条 区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周期根据本区实际,一

般每年进行一次，由天河区文化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依据：《国家级非遗传承人认管办法》第六条“文化和旅游部一般每五年……传承人认定工作。”《省级非遗传承人认管办法》第六条“省文化和旅游厅根据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际，定期……传承人认定工作。《市级非遗传承人认管办法》第四条“市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周期应当符合本市实际，一般每3年……组织实施。”）

第六条 认定区级代表性传承人，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履行申报、审核、复核、评审、公示、审定、公布等程序。

依据：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以下简称《中国非遗法》）第二十九条“认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参照……，并将所认定的代表性传承人名单予以公布。”《国家级非遗传承人认管办法》第七条“认定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坚持……等程序。”《省级非遗传承人认管办法》第七条“认定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坚持……公布等程序。”《市级非遗传承人认管办法》第五条“认定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坚持……公布等程序。”）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公民可以申请或者被推荐为区级代表性传承人：

- （一）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德艺双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
- （二）长期从事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实践，熟练掌握其传承的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知识和核心技艺；
- （三）在该非遗项目涉及的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区

域内具有较大影响；

（四）长期居住或者工作在天河，并积极开展该项目的保护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五）鼓励长期在天河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流布地区居住或工作且符合申报条件的香港、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申请区级代表性传承人；

（六）区级代表性传承人从艺时间不得少于10年；

（七）传承谱系自本人上溯不得少于三代；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在同一家族中已经具有区级（不含国家级、省级、市级）代表性传承人且具有传承能力的，原则上不再从该家族中认定新的区级代表性传承人。

仅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资料收集、整理和研究等工作的人员不得认定为区级代表性传承人。

依据：《中国非遗法》第二十九条“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熟练掌握其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三）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国家级非遗传承人认管办法》第八条“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

（四）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德艺双馨。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收集、整理和研究的人员不得认定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省级非遗传承人认管办法》第八条“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个人或群体，……。仅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收集、整理和研究的，不得认定为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市级非遗传承人认管办法》第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公民……。同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代

表性项目在同一家族中已经具有市级（不含国家级、省级）代表性传承人且具有传承能力的，原则上不再从该家族中认定新的市级代表性传承人。仅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资料收集、整理和研究等工作的人员不得认定为市级代表性传承人。”）

第八条 申报区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向区文化主管部门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姓名、国籍、民族、学艺时间、从艺时间等基本情况；

（二）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在该项目领域的传承谱系或师承脉络、学艺与实践经历；

（三）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所掌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和核心技艺、技艺特点、成就、荣誉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

（四）申请人授徒传艺、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等情况；

（五）申请人持有该项目的相关实物、资料的情况；

（六）申请人志愿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动，履行代表性传承人相关义务的声明；

（七）其他有助于说明申请人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材料。

鼓励街道、社区积极向区文化主管部门推荐适合人选申报区级代表性传承人。

依据：《国家级非遗传承人认定办法》第九条“公民提出……，应当向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所在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如实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人姓名、民族、从业时间、被认定为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时间等基本情况；……（七）其他有助于说明申请人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材料。”《省级非遗传

承人认管办法》第九条“公民提出……，应当向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如实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人姓名、民族、从业时间等基本情况；……（七）其他有助于说明申请人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材料。”

《市级非遗传承人认管办法》第七条“申报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向市文化主管部门如实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姓名、国籍、民族、学艺时间、从艺时间等基本情况；……（七）其他有助于说明申请人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材料。”）

第九条 区文化主管部门对收到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符合要求的，进入评审程序；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材料并说明理由。

复核工作可以由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具体实施。

依据：《国家级非遗传承人认管办法》第十条“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收到上述材料后，应当……一并报送文化和旅游部。”第十一条“文化和旅游部应当对收到的申请材料……，退回材料并说明理由。”《省级非遗传承人认管办法》第十条“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或推荐材料后，应当……一并报送省文化和旅游厅。”第十一条“省文化和旅游厅应当对收到的申请材料……，退回材料并说明理由。”《市级非遗传承人认管办法》第八条“申报人或者被推荐人属于区级代表性传承人，同时所在区相应项目为市级代表性项目的，应当……，将申报材料、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等报送市文化主管部门。”第九条“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收到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符合要求的，……。复核工作可以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具体实施。”）

第十条 区文化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程序、评审要求和评审纪律对推荐的人选进行审议。根据需要，可

以安排现场答辩、实地考察等环节。

专家评审小组按照申报类别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中随机选择5名以上（含5名）专家组成，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专家评审小组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形成评审人选名单。

依据：《国家级非遗传承人认管办法》第十二条“文化和旅游部应当组织专家评审组和评审委员会，……，可以安排现场答辩环节。评审委员会对初评人选进行审议，提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人选。”《省级非遗传承人认管办法》第十二条“省文化和旅游厅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和评审委员会，……，可以安排现场答辩环节。初评人选应当经……，提出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人选。”《市级非遗传承人认管办法》第十条“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和评审委员会，……，可以安排现场答辩、实地考察等环节。专家评审小组按照申报类别……，形成初评人选名单。专家评审委员会由5名以上（含5名）专家委员会委员组成，对初评意见和初评人选名单进行审议，形成市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人选名单。”）

第十一条 区文化主管部门将专家评审委员会审议形成的区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人选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20日。

公示期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区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人选有异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区文化主管部门提出。区文化主管部门经过调查，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在收到异议之日30日内书面告知异议人并说明理由；认为异议成立的，组织专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重新进行评审。

依据：《国家级非遗传承人认管办法》第十三条“文化和旅游部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公示期为20日。”第十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可以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实名向文化和旅游部提出。”《省级非遗传承人认管办法》第十三条“省文化和旅游厅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公示期为二十日。”第十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可以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实名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市级非遗传承人认管办法》第十一条“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公示期为20日。公民、法人或者……，应当重新组织专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评审。”）

第十二条 区文化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审定区级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并予以公布。

依据：《国家级非遗传承人认管办法》第十五条“文化和旅游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并予以公布。”《省级非遗传承人认管办法》第十五条“省文化和旅游厅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并予以公布。”

《市级非遗传承人认管办法》第十二条“市文化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并予以公布。”）

第十三条 评审和审议实行回避制度。专家评审小组和专家评审委员会专家直接参与申报文本制作、与申报人存在近亲属或者其他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本次评审和审议。

依据：《市级非遗传承人认管办法》第十三条“评审和审议实行回避制度。……，应当回避本次评审和审议。”）

第十四条 区文化主管部门建立区级代表性传承人档案，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档案内容主要包括传承人基本信息、参加学习培训、开展传承活动、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情况等。

档案建立可由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具体实施。

依据：《国家级非遗传承人认管办法》第十六条“文化和旅游部应当建立……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情况等。”《省级非遗传承人认管办法》第十六条“省文化和旅游厅应当建立……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情况等。”《市级非遗传承人认管办法》第十四条“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情况等。”）

第十五条 区文化主管部门及街道根据需要采取下列措施，支持区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

- （一）提供必要的传承场所；
- （二）提供必要的经费资助其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活动；
- （三）指导、支持其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整理、建档、研究、出版、展览、展示、展演等活动；
- （四）支持其参加学习、培训；
- （五）支持其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
- （六）支持其开展传承、传播等活动的其他措施。

对无经济收入来源、生活确有困难的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区文化主管部门及街道应当协调有关部门积极创造条件，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提供资助，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

依据：《国家级非遗传承人认管办法》第十七条“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根据需要采取下列措施，支持……，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省级非遗传承人认管办法》第十九条“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省级……，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市级非遗传承人认管办法》第十五条“市文化主管部门根据需要采取下列措施，支持……（六）支持其开展传承、传播等活动的其他措施。”）

第十六条 区级代表性传承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以区级代表性传承人名义开展传授、展示技艺、讲学以及文艺创作、学术研究等活动；

（二）享受规定给予一定的补助经费；

（三）开展传承活动有困难的，可以申请区文化主管部门予以支持；

（四）利用各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供的平台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推广活动；

（五）提出有利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意见、建议；

（六）其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相关的权利。

依据：《中国非遗法》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国家级非遗传承人认管办法》第十七条（二）“提供必要的经费资助其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活动。”《省级非遗传承人认管办法》第十七条“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享有下列权利：（一）开展传承活动，进行创造性实践；……（五）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市级非遗传承人认管办法》第十六条“市级代表性传承人享有下列权利：（一）以市级传承人名义开展传授、展示技艺、讲学以及文艺创作、学术研究等活动；……（六）其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相关的权利。”补助标准参考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20000元/年/人和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10000元/年/人之间的补助差额比例50%，及白云区、增城区、荔湾区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5000元/年/人的情况拟定。

第十七条 区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 （一）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 （二）妥善保存与项目相关的实物、资料；
- （三）配合文化主管部门、项目保护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研究等；
- （四）参与公益性宣传推广等活动；
- （五）提交本人开展保护、传承等活动情况的报告；
- （六）如实向文化主管部门报告本人国籍变化以及与保护、传承工作相关的重大变故等情况。

依据：《中国非遗法》第三十一条“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四）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国家级非遗传承人认管办法》第十八条“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承担下列义务：（一）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四）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等活动。”第十九条“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每年向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传承情况报告。”《省级非遗传承人认管办法》第十八条“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承担下列义务：（一）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六）其他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义务。”

《市级非遗传承人认管办法》第十七条“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承担下列义务：（一）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六）如实向文化主管部门报告本人国籍变化以及与保护、传承工作相关的重大变故等情况。”）

第十八条 区文化主管部门制定考核、评估方案 and 标准，每2年组织1次对区级代表性传承人履行义务和补助经费使用情况的

考核和评估。代表性传承人同时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的，其考核和评估按照相应的要求组织开展。

评估结果作为享有区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给予传承人补助经费的主要依据。

考核评估可以由区文化主管部门授权区非遗保护中心具体实施。

依据：《国家级非遗传承人认管办法》第二十条“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根据传习计划应当于每年……评估结果作为享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给予传习补助的主要依据。”《省级非遗传承人认管办法》第二十条“省文化和旅游厅应定期……考核评估结果作为是否继续享有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及相关权益的主要依据。”《市级非遗传承人认管办法》第十八条“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考核、评估方案和标准，每两年组织一次对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履行义务和补助经费使用情况的考核和评估，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组织专家具体实施并形成评估报告。代表性传承人同时为国家级、省级的，其考核和评估按照相应的要求组织开展。评估结果作为享有市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给予传承人补助经费的主要依据。”）

第十九条 区文化主管部门指导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通过培养传承人、制作影像、编撰图书、收集实物等方式，对区级代表性传承人的技艺进行全面保护，完整记录代表性传承人所掌握的技艺和实践经验。

可由区文化主管部门授权区非遗保护中心具体实施。

依据：《市级非遗传承人认管办法》第十九条“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指导项目保护单位通过培养传承人、制作影像、编撰图书、收集实物等方式，对市级代表性传承人的技艺进行全面保护，完整记录代表性传承人所掌握的技艺和经验。”）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区文化主管部门核实后，取消区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并予以公布：

- （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 （二）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传承义务的；
- （四）经评估不合格，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
- （五）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 （六）因客观原因丧失传承能力的；
- （七）本人申请不再担任代表性传承人的；
- （八）其他应当取消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情形。

符合上述第（六）（七）项情形被取消区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但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作出过突出贡献的，区文化主管部门可以授予其荣誉传承人称号，不再享受传承人补助经费。

依据：《中国非遗法》第三十一条“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文化主管部门可以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国家级非遗传承人认定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和旅游部按照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予以表彰和奖励。”第二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并予以公布：（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五）自愿放弃或者其他应当取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情形。”《省级非遗传承人认定办法》第二十一条“省文化和旅游厅按照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予以表彰和奖励。”第二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一）代表性传承人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六）其他应当取消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市级非遗传承人认定办法》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市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并予以公布：（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八）其他应当取消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情形。符合上述第（六）（七）项情形被取消市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但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作出过突出贡献的，市文化主管部门可以授予其荣誉传承人称号，不再享受传承人补助经费。”）

第二十一条 区文化主管部门每年组织走访区级代表性传承人，及时了解区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等动态情况。

街道文化管理部门对街辖内的区级以上代表性传承人开展的传承工作进行日常检查、指导和监督，定期将其传承工作情况报送区文化主管部门。

依据：《市级非遗传承人认管办法》第二十一条“市、区文化主管部门每年应当组织走访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及时了解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等动态情况。区文化主管部门和市属以上（含市属）项目保护单位应当对本行政区域或本单位的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的传承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监督，定期将其传承工作情况报送市文化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区级代表性传承人有罹患重大疾病、去世等重大变故情况的，项目保护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区文化主管部门；传承人同时为市、省级以上级别的，区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市、省文化主管部门。

区级代表性传承人罹患重大疾病，区文化主管部门可以给予一定的慰问金。

区级代表性传承人去世的，区文化主管部门可以一次性给予其亲属一定的慰问金，并组织开展传承人传承事迹等宣传报道。

依据：《国家级非遗传承人认管办法》第二十三条“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去世的，……报文化和旅游部。”《省级非遗传承人认管办法》第二十三条“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丧失传承能力、无法履行传承义务的，……，鼓励地方给予其一定的优抚。”第二十四条“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或荣誉传承人去世的，……报省文化和旅游厅。”《市级非遗传承人认管办法》第二十二条“市级代表性传承人有罹患重大疾病、去世等……报告市文化主管部门；传承人同时为省级以上级别的，……报告省文化主管部门。市级代表性传承人罹患重大疾病，市文化主管部门可以给予 500 元慰问金。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去世的，

市文化主管部门可以给予其亲属 1000 元慰问金，并组织开展传承人传承事迹等宣传报道。”）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广州市天河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所有。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